中国古代直诉中的自残现象探析

张全民*

内容提要:中国古代直诉中的自残行为有髡发、劈耳、劈面、钉手等多种表现。直诉者进行自残一则表明自己将诉讼进行到底的决心,这是当时直诉制度的种种弊端使然;二则表达自己主动受罚的诚意,这是受当时人们思想意识的影响。直诉中的自残现象主要集中于汉至唐、宋时期,由于统治者的长期严厉禁止,到明、清时,其行为发生转变。

关键词:直诉　自残行为　诉讼法　法律史

在我国古代的司法诉讼中,申诉人在直诉中自残其身体现象,是一个值得关注的问题。直诉是指当事人直接将案件诉至最高统治者。在我国古代,至迟从隋唐时期开始,直诉出现三种方式:邀车驾、诣阙告诉与上书皇帝。① 因在邀车驾与上书皇帝当中,自残行为较为罕见,故而本文所说的直诉主要指诣阙告诉这种形式。"自残",或称"自毁伤",② 即对自己身体的毁损行为,一般是指故意对自己的身体施以无法复原的伤害。中国古代的自残有哪些表现?有什么用意?为什么会产生?有什么特点?对诉讼制度有什么影响?这些都有待深入探讨。目前学术界对这个问题还没有予以足够的注意,迄今尚未见到相关的研究成果。本人不揣谫陋,拟根据自己长期以来搜集到的资料,对此问题作一探讨,希望起到抛砖引玉的作用。

一

据史籍记载,我国古代直诉中的自残行为主要包括以下几种:

1. 髡。《后汉书·儒林列传·欧阳歙》载,欧阳歙因为在汝南郡任太守时受赃千余万之事被发觉,遭逮捕关进监狱,"诸生守阙为歙求哀者千余人,至有自髡剔者"。又,东汉时,郑弘的老师焦贶因受楚王英案牵连,"疾病于道亡没,妻子闭系诏狱,掠考连年",其他人避之唯恐不及,"弘独髡头负铁(音 fū)锧(音 zhì),诣阙上章,为贶讼罪"。③所谓"髡剔"、"髡头",都是剃光头

* 湘潭大学法学院副教授。

① 《唐律·斗讼》以"邀车驾、挝登闻鼓、上表"为直诉的三种形式。

② 《唐律·斗讼》"邀车驾挝鼓诉事不实"条。

③ 《后汉书·郑弘传》

发。

2.劈(音 lì)耳。《册府元龟·刑法部·定律令第五》载:“唐文宗太和八年二月,中书门下奏:准开元十三年八月二十四日敕:比来小有诉竞,即自刑割……请连敕片旁(音 bǎng)白兽门:如进状又劈耳,准前敕处分”。后晋天福五年三月丙子的诏书中也提到其时有“劈耳称冤”④的现象。所谓“劈耳”,即割耳。

3.劈面。《旧唐书·来俊臣传》载西蕃酋长阿史那斛瑟罗被来俊臣指使人诬告谋反,“诸蕃长诣阙割耳劈面讼冤者数十人,乃得不族”。《后汉书·虞诩传》所云“小人有怨,不远千里,断发刻肌,诣阙告诉”的“刻肌”,应该也包括这类举动。所谓“劈面”,即割伤面部。

4.钉手。《宋会要辑稿·刑法》载,宋真宗大中祥符七年,忻州民女因其父往县诉田产被杖责,为申父冤,遂“诣检院钉手诉田”。

另外,还有伤害眼睛的。唐玄宗开元十三年诏提到“比来有诉竞之人,即自刑害耳目”⑤,即是指这种情况。

由上可见,自残行为有髡发、劈耳、劈面、钉手、伤目等种,从伤害的部位看,它毁伤的大多是人头部的器官和组织。

很显然,自残行为的这几种主要表现皆或多或少地与刑罚有关。髡是我国古代的一种毛发刑。劈面与毁损面部的墨刑有相似之处。墨又称“黥”,《说文》云:“黥,墨刑在面也。”⑥劈面损伤的也是面部,只不过不象墨刑那样刻划之后再涂上颜料罢了。劈耳应为一种古老的刑罚。战国时,魏国李悝的《法经》就曾规定:“夫有一妻二妾,其刑臧”。⑦ 其字当作“馘”,《说文》或作“聝”,云:“军战断耳也。”⑧《说文·刀部·刵(音 èr)》:“断耳也。”⑨ 其刑盖与古时战争中对敌俘的处罚措施有关。至于钉手,当与古时“断手”、“截手”、宋时“断腕”有某种联系。《韩非子·内储说上》云:“殷之法,弃灰于公道者断其手”。《晋书·刑法志》载刘颂之语曰:“盗者截手,无所用复盗。”北宋时,曾有过“断腕”之举。⑩ 两者的区别在于:钉手是致手毁伤,而断手等则是砍断其手,如此而已。

二

导致自残行为的原因是多方面的,既有当时诉讼制度方面的因素,也与当时人们的诉讼意识有关。

从诉讼制度方面看,自残行为与当时的直诉制度中存在的种种弊端有关。直诉本是一种特殊的救济措施,其目的是使冤情上达。历代大都有允许直诉的规定。《周礼》记载有路鼓、肺石之制。大仆之官“建路鼓于大寝之门外而掌其政,以待达穷者与遽令。”⑪大司寇“以肺石

④ 《旧五代史·刑法志》
⑤ 《册府元龟·刑法部·定律令第四》
⑥ 《说文·黑部·黥》
⑦ 见明人董说《七国考》卷十二《魏刑法·法经》。
⑧ 《说文·耳部·聝》
⑨ 《尚书》的《康浩》、《吕刑》皆有“刵”,或以为即断耳之刑,但据清儒王引之《经义述闻》,则乃“刖”字之误。兹从王说。
⑩ 详见沈家本《历代刑法考·刑法分考六·断腕》。
⑪ 《周礼·夏官·大仆》

达穷民。凡远近茕独老幼之欲有复于上而其长弗达者,立于肺石三日,士听其辞,以告于上而罪其长。”⑫北魏时形成了登闻鼓之制:“阙左悬登闻鼓,人有穷冤则挝鼓,公车上奏其表。”⑬隋文帝曾下诏,允许“有枉屈县不理者,令以次经郡及州,至省仍不理,乃诣阙申诉。有所未惬,听挝登闻鼓,有司录状奏之”。⑭唐、宋之后,直诉制度得到了进一步发展。⑮ 然而,历代法律又对直诉作了诸多限制,这些限制妨碍了直诉功能的发挥。

首先,所诉内容必须绝对准确。《唐律·斗讼》规定:“诸邀车驾及挝登闻鼓,若上表,以身事自理诉,而不实者,杖八十。”长孙无忌等解释道:“以理诉不实,得杖八十;若其不实之中,有故增减情状,有所隐避诈妄者,即从‘上书诈不实’论,处徒二年。”⑯ 也就是说直诉偶有不实但非故意增减所致,要被杖责八十。明清律处罚更为严厉:“若迎车驾及击登闻鼓申诉,而不实者,杖一百;事重者,从重论。”“擅入午门、长安等门内叫诉冤枉,奉旨勘问……若涉虚者,杖一百,发边远卫所充军。”⑰ 而在当时,仅靠直诉者一己之力就将整个案件调查得一清二楚、绝对准确,谈何容易?

其次,所采取的方式必须合乎要求。申诉者在邀车驾时冲撞了仪仗,或诣阙挝鼓时行为过激,或上书陈事时言辞不当,都会受到惩处。轻则皮肉受苦、自由受限,重则有身家性命之虞。《唐律·斗讼》:“其邀车驾诉,而入部伍内,杖六十”。明清律的条例规定得更细。如,“凡奸徒身藏金刃欲行叩阍、擅入午门、长安等门者,不问所告虚实,立案不行,仍杖一百,发边卫充军”。⑱ 东汉时,宁阳主簿因诣阙告诉,久不见理,便上书皇帝发了几句牢骚,“帝大怒,持章示尚书,尚书遂劾以大逆,”幸亏虞诩劝谏,皇帝才从轻发落,笞责他一通了事。⑲可见,尽管内容无误,但形式上稍有不妥,同样也会大祸临头。

再次,在实际运作中,由于相关部门的推诿拖拉或敷衍了事,直诉案件往往久拖不决。东汉时,“宁阳主簿诣阙,诉其县令之枉”,因无人过问,此案一拖再拖,“积六七岁不省”。⑳《潜夫论·述赦》说:“及隐逸行士,淑人君子,为谗佞利口所加诬覆冒,下士冤民,能至阙者,万无数人。其得省问者,不过百一。既对尚书,空遣去者,复十六七。”所以,要想得到最高层的过问,使直诉达到预期的目的,是非常困难的。综上可知,直诉制度有着种种弊端,正是这些弊端迫使直诉者想方设法,甚至不惜以自残为代价来求得最高层的过问。换言之,直诉制度的弊端是导致自残行为频频发生的真正元凶。

自残行为还与当时人们的诉讼意识紧密相关。这表现为以下两点:

其一,直诉者采取自残行为是受人们以自毁形体的方式表明自己的决心这种心理的影响。直诉是要引起最高统治者的注意与过问,而最高统治者平时深居宫禁,出行前呼后拥,平民百姓想要见他一面,都难以如愿,更何况指望他过问案情呢?因此,为了尽可能地引起最高统治者的注意,也为了表达自己的决心,直诉者往往不得不采取偏激之举,自残其体,制造令人心惊的血淋淋的场面。

在我国古代,用自毁形体的方式表明自己的决心,乃是常见之事。这一点,在有关妇女坚拒改嫁、立志守节问题的记载中表现得尤为明显。据《华阳国志》,为拒改嫁,公乘会妻张氏

---

⑫ 《周礼·秋官·大司寇》
⑬ 《魏书·刑罚志》
⑭ 《隋书·刑法志》
⑮ 详见徐朝阳:《中国诉讼法溯源》第十五章《上诉及非常上诉》,台湾商务印书馆1973年版。
⑯ 见《唐律疏议·斗讼》“邀车驾挝鼓诉事不实”条。
⑰ 见明、清律的《刑律·诉讼》“越诉”条及“条例”。
⑱ 见注⑰所引“条例”。
⑲⑳ 《后汉书·虞诩传》

“乃断发割耳”;㉑王辅妻彭非“截发自誓”,便敬妻王和“割其一耳”,冯季宰妻李进娥“剪发自誓”;㉒相登妻周度“断发以誓志”,后更“割其鼻”。㉓类似的例子,在后世正史的《列女传》及各地的地方志中随处可见。《明史·列女二》载:彭泽王佳傅妻欧阳氏,夫亡,遗腹生子,“父母迫之嫁,乃针刺其额,为誓死守节字,墨涅之,深入肤里,里人称为黑头节妇。”可为明证。湖南的《宝庆府志》中相关的记载就有 20 多条。如,武冈刘宏功妻萧氏,营弁逼婚,“割鼻并左耳,血流满面以出,亲邻惊散。”㉔ 武冈高氏女,未嫁夫死,“父母将以女他适,女劈面自矢”。㉕ 邵阳刘选妻龚氏“劈面翦发,以示不可夺”。㉖ 武冈邱志立妻陈氏,“引刀自劈其面,血流被体,言者惊退。”㉗那些妇女为了显示自己守节不渝的决心,有的“断发”、“截发”、“翦发”、“割发”、“髡发”,有的“割耳”,有的“劈面”、“刺面”、“割面”、“毁面”,有的“割鼻”、“截鼻”,不惜采用自毁容颜、形体的极端形式。直诉中的自残行为,其做法与此如出一辙,其用意亦当与此相同。直诉者采取这类行动,也是想以此来表示自己将诉讼进行到底、不达目的誓不罢休的决心。

其二,直诉者采取自残行为是受人们要主动承受惩罚这种思想的影响。直诉是风险极大的举动,申诉者随时都可能招致龙颜震怒,从而背上“惊驾”、“欺君罔上”、“大逆”、“大不敬”之类的罪名。所以,凡进行直诉,皆须有主动承担罪责的心理准备。因为最高统治者的喜怒是难以预测的,所以直诉者往往都作好了最坏的打算。西汉时,京兆尹赵广汉要被处死,“吏民守阙号泣者数万人,或言‘臣生无益县官,愿代赵京兆死,使得牧养小民’”。㉘东汉时,这类事情更多。伏波将军马援死后,“宾客故人莫敢吊会。(马)严与援妻子草索相连,诣阙请罪……上书诉冤。”㉙洛阳令祝良因“不先闻奏,辄折辱宰相,坐系诏狱”,而他深受老百姓爱戴,“洛阳吏人守阙请代其罪者,日有数千万人”。㉚欧阳歙被逮下狱,其弟子平原人礼震“闻狱当断,驰之京师,行到河内获嘉县,自系,上书求代歙死。曰:‘……乞杀臣身以代歙命’”。㉛有的人甚至作好了捐躯的打算。例如,前引东汉郑弘“髡头负铁锧,诣阙上章”,为其师申冤。㉜ 所谓“负铁锧”,即背上处以死刑的刑具,表示愿意领死。《后汉书·邓禹传·邓骘》:“大司农朱宠痛骘无罪遇祸,乃肉袒舆榇,上疏追讼骘,‘宠知其言切,自致廷尉。’所谓‘舆榇’,即用车子拉上棺材,以示甘愿受死。

对于即将来临的惩罚,要主动地、自觉地去承受,这种主张是汉初贾谊最先提出来的。他在给文帝的《治安策》中建议:“其在大谴大何之域者,闻谴何则白冠氂纓,盘水加剑,造请室而请罪耳”,“其有中罪者,闻命而自弛”,“其有大罪者,闻命则北面再拜,跪而自裁。”㉝即听到谴责、呵斥,就穿上丧服,主动去请罪;犯了“中罪”,则自毁而就狱;若有大罪,便自行了断。贾谊

㉑ 《华阳国志·蜀郡士女赞》
㉒ 《华阳国志·广汉士女赞》
㉓ 《华阳国志·犍为士女赞》
㉔ 《宝庆府志》卷一百四十一《列女传一》。
㉕ 《宝庆府志》卷一百四十二《列女传二》。
㉖㉗ 《宝庆府志》卷一百四十三《列女传三》。
㉘ 《汉书·赵广汉传》
㉙ 《后汉书·马援传》
㉚ 《后汉书·庞参传》
㉛ 《后汉书·儒林列传·欧阳歙》
㉜ 前引③。
㉝ 《汉书·贾谊传》

的主张是作为君主优礼大臣的措施而提出的,对当时的官吏们有很大影响。如,东汉外戚邓骘之子邓凤曾接受中郎将任尚馈赠的马匹,"后尚坐断盗军粮,槛车征诣廷尉,凤惧事泄,先自首于骘。骘畏太后,遂髡妻及凤以谢。"[34]戴凭惹得皇帝生气,便"自系廷尉",等候处置。[35]这种观念对广大民众也有一定影响。前引马援妻子"草索相连,诣阙请罪"及郑弘"髡头负铁锧,诣阙上章",[36] 便是主动请罪的明证。

由于直诉者往往可能招致杀身之祸,他们要想事先主动承受惩罚便遇到一个难题:自尽则不能在生前看到案件有个满意的结果,自惩过轻又不足以表达甘愿受罚的诚意。于是,他们便选择了折衷的方案:暂时不死,采用仅次于死刑的髡、割耳、劓面等刑罚手段,而将处死的机会留给最高统治者。正因为这样,有的直诉者才有"求代死"、"舆榇"、"负铁锧"之举。在中国奴隶社会中,墨刑等肉刑和死刑一起构成了刑罚体系的主体;而到汉文帝改制以后,肉刑被废除,髡钳便成为仅次于死刑的刑罚,"去髡钳一等,转而入于大辟"[37]的情况持续了很长一段时间,直到流刑进入封建刑罚体系,这种局面才得到改变。所以,从惩罚的严厉程度上看,采用髡、劓面等手段是足以表达直诉者甘愿领罪的诚意的。

三

值得注意的是,在直诉者的自残屡屡发生时,封建统治者也曾用法律来加以禁止。《唐律·斗讼》"邀车驾挝鼓诉事不实"条规定:"自毁伤者,杖一百;虽得实而自毁伤者,笞五十"。唐玄宗开元十三年诏曰:"比来有诉竞之人,即自刑害耳目。自今以后,犯者先决四十,然后依法。"[38] 唐文宗大和八年二月,中书门下奏:"伏以先自毁伤,律令所禁,近日此类稍多,不至甚伤,徒惊物听。请连敕片旁白兽门:如进状又劓耳者,准前敕处分。"[39]凡自残者,不论所告虚实,先予以笞四十或五十的惩处。《旧五代史·刑法志》载后晋天福五年三月丙子诏曰:"自大中六年以来,劓耳称冤,决杖流配,诉虽有理,不在申明。今后据其所陈,与为勘断,劓耳之罪,准律别科。"据此,则自唐宣宗大中六年至后晋高祖天福五年的近一百年时间里,甚至采取了更为严厉的禁绝措施:凡自残者,一律"决杖流配",所诉之事,不予理问。到了宋代,《宋刑统》的规定与唐律完全一致。南宋孝宗乾道四年门下省曾言:近来"健讼之人,往往妄自毁伤",[40]乞朝廷加以约束。

统治者为什么要禁止直诉中的自残行为呢?原因有以下几点:

其一,直诉者的自残采用的大多是比较野蛮、残酷的肉刑,象劓耳、劓面等都会给人带来终生痛苦,这是很不人道的。而且自从汉文帝进行刑制改革以后,肉刑已逐渐退出了历史舞

---

[34] 《后汉书·邓禹传·邓骘》
[35] 《后汉书·儒林列传·戴凭》
[36] 见《后汉书》的《马援传》、《郑弘传》。
[37] 《汉书·刑法志》
[38] 前引[5]。
[39] 《册府元龟·刑法部·定律令第五》
[40] 《宋会要辑稿·刑法》。详见陈景良:《讼学与讼师:宋代司法传统的诠释》,载《中西法律传统》(第一卷),中国政法大学出版社2001年版。

台。后代虽有多次肉刑存废之争,[41] 但废肉刑已成为一种历史的必然。因此,客观地说,直诉者的这类自残行为是逆历史潮流而动的,是不合时宜的。人们可能对他们的遭遇深表同情,但绝不会普遍认同他们的过激行为。

其二,直诉者的自残,自其本人的角度而言,固然是为了表示自己坚持诉讼的决心与甘愿受罚的诚意,但若从统治者的角度看,则又未尝不是一种要挟,似乎是直诉者在向自己下最后通牒。而且,直诉者的自残往往造成血淋淋的场面,给人一种惊怖的感觉。既造成广大民众的恐慌心理,影响社会安定;又惊扰了最高统治者,妨害其情绪或健康。这些都是统治者绝对不能容忍的。

其三,自残行为毁损了人身体(主要是头部)的器官和组织。劓耳、劓面、钉手自不必言,髡虽是剃光头发,但在儒家观念中也被视为侵损了身体。《孝经·开宗明义章》云:"身体发肤,受之父母,不敢毁伤,孝之始也。"明确地将"发"与"身体"、"肤"相提并论,都在不能"毁伤"之列。特别是自汉文帝刑制改革之后,即使仅剃掉头发,也算不了保持身体完全。[42] 可见,自残行为损坏了人的身体,是与儒家"孝"观念背道而驰的。《论衡·四讳》说:"孝者怕入刑辟,刻画身体,毁伤发肤,少德泊行,不戒慎之所致也",正反映了人们的普遍心态。对于被动地受刑尚且鄙视,更不用说对主动地自残表示反对了。正因为这样,所以唐玄宗开元十三年的禁自残诏书干脆明白地道出了原因:"身体发肤,受之父母,不合毁伤。"[43] 元人沈仲纬在《刑统赋疏》中也说:"凡人身体发肤受之父母,辄自毁伤,皆亏孝道……盖先王之法不独禁其损伤于人,而自伤残者,亦所不容也。"《唐律·斗讼》的有关禁止"自毁伤"的规定,正是儒家思想在法律中的体现之一,[44] 它从一个侧面表明隋唐时已完成了法律儒家化的进程。[45] 因此,可以说,直诉者的自残行为是与渗透儒家思想的法律格格不入的,其受到法律的禁止也就在情理之中了。

其四,直诉者都自认为有冤屈,其自残行为在某种程度上,也有宣泄愤懑之情的意味。根据中国古代流行的"天人感应"学说,人类社会与自然界是紧密相联的。倘若人类社会怨气过大,将会导致自然界的异常变化。唐代陈子昂上武后书云:"冤人吁嗟,感伤和气;和气悖乱,群生疠疫;水旱随之,则有凶年。"[46]正反映了这种观点。而直诉者的自残举动将严重地破坏和气,正如东汉霍谞所言:"呼嗟紫宫之门,泣血两观之下,伤和致灾,为害滋甚。"[47]统治者对此是绝不会坐视不问、听之任之的。因为这关系到统治秩序是否安定、统治基础是否稳固,决不可等闲视之。

从目前所能见到的材料看,直诉中的自残现象主要集中于汉至唐、宋这一时期。前此,则因文献不足徵,姑付阙如。到了明、清时,情况则发生了变化。直诉中损毁身体的自残行为向

---

[41] 详见杨鸿烈《中国法律思想史》(下)第四章第二部之"肉刑复兴问题",商务印书馆 1998 年影印版,第 195 页以下;张国华《中国法律思想史新编》第四讲第一节之"肉刑的废复",北京大学出版社 1998 年版,第 188 页以下。
[42] 详见拙文《髡、耐、完刑关系考辨》,《湘潭大学学报》2001 年第 5 期。
[43] 前引[5]。
[44] 《唐律·诈伪》:"诸诈疾病,有所避者,杖一百。若故自伤残者,徒一年半。"《疏议》云:"但伤残者,有避、无避,得罪皆同。即无所避而故自伤,不成残疾以上者,从'不应为重'",其立法之意亦与此同。
[45] 关于中国法律的儒家化进程,请参阅瞿同祖:《中国法律与中国社会》的附录《中国法律之儒家化》,中华书局 1981 年版,第 328 页以下。
[46] 《旧唐书·刑法志》
[47] 《后汉书·霍谞传》

两个方向转变:一是向轻缓的方向发展,表现为"撒泼喧呼"、[48]"打石狮子";[49]一是变得更为偏激,即"自刎、自缢",[50]"持刀抹脖"[51]。为什么会有这种变化呢?原因在于:一方面,如前所述,唐、宋二代长期禁止直诉者自残,加上自残行为本身所具有的残酷性、野蛮性,所以人们在不到万不得已时,便不考虑采取此类做法。另一方面,由于明、清时中国的封建社会已步入衰落时期,君主专制统治继续加强,这个时期的法律对直诉的限制更严。例如,顺治帝曾对击登闻鼓告状提出了一系列要求:"状内事情必关军国重务,大贪大恶,奇冤异惨,方许击鼓";"凡告鼓状,必开明情节,不许粘列款单";"状后仍书代书人姓名";"民间冤抑必亲身赴告。果本身羁押,令其亲属确写籍贯年貌保结,方准报告。"从所诉事件性质、书状的程式、告诉的限制等方面予以详细规定。[52] 因此,直诉者往往欲诉无门。人们为了求得公正的结果,又不得不采取自杀等更极端的行动,来同封建统治者、同不合理的封建法律、同黑暗的封建司法现状作顽强的抗争。

Abstract: Self-injury in direct appealing in ancient China took the forms of shaving off one's own hairs, injuring one's ears, tattooing one's own face, driving nails into one's own hands, etc. The purpose of self-injury in direct appeal was, on the one hand, to express the determination to carry the lawsuit to the end, which was a result of the various drawbacks of the direct appealing system, and, on the other hand, to show the willingness to accept punishment, which reflected the people's ideology at that time. Self-injury in direct appealing was most widespread in the Tang and Song dynasties, but the practice had been gradually changed during the Ming and Qing dynasties due to the strict prohibition by the government over a long period of time.

[48] 《大明律·刑律·诉讼》"越诉"条下之条例。
[49] 《钦定大清会典事例》卷六百三十五《刑部·刑律·诉讼》"越诉"条下之"雍正二年议准。"
[50] 前引[48]。
[51] 前引[49]。
[52] 详见前引[15],第76页。